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李業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業廣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 及太平紳士，七十六歲，自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李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及二〇〇五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 1,070,358 股普通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 0.02%。

本公司與李先生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時將自動續期，每次十二個月，惟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遵從輪值告退之規定。服務合約訂明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120,000 元。倘他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述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對李先生再度加入本集團深感高興，以李先生各方面之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